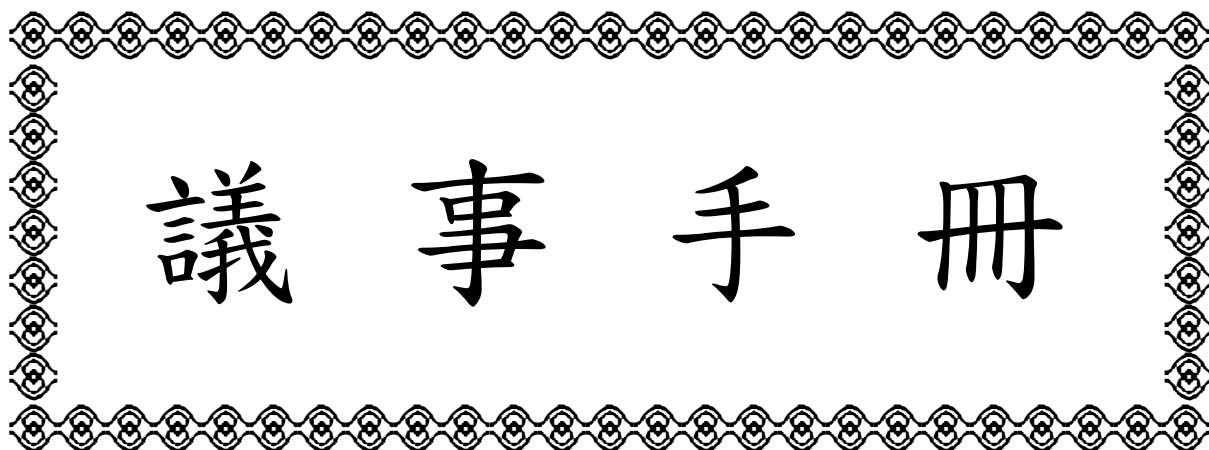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

目 錄

開 會 程 序 1

議 程 2

報 告 事 項 3

承 認 事 項 11

討 論 事 項 13

附 錄 31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
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布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開 會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王朝大酒店 2 樓國際大會堂。

一、報告事項

- 1.105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分派105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為依法提出105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 2.為依法提出105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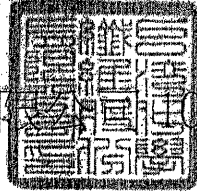
三、討論事項

- 1.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5年度營業情形詳如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4頁），謹報請 備查。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依法提出審查報告書（見本手冊第10頁），謹報請 備查。
- 三、本公司分派105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本公司105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476億838萬1,780元，且無累積虧損。經106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31條規定提撥0.1%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4,760萬8,382元，全數發放現金，謹報請 備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05 年度經營概況

本公司105年度合併營收3,192億463萬元，比較104年度合併營收3,293億4,931萬元，減少101億4,468萬元，衰退3.1%，主要是105年成品售價雖然隨著油價築底回升，還未回復到104年平均水準，導致銷售價差減少148億6,307萬元；但銷售量差則因海外擴建工程完工，投入運轉增添產能，增加47億1,839萬元。由於成品與原料的利差擴大，及高值化產品比重提高，並持續推動節能減排，加上轉投資公司收益的挹注，105年度合併稅前利益546億7,567萬元，較104年度合併稅前利益359億8,917萬元，增加186億8,650萬元，成長51.9%。

回顧105年黑天鵝事件不斷出現，從年初日本央行祭出負利率，歐洲央行擴大QE購債額度到800億歐元，英國脫歐公投過關，及年底川普當選美國總統，均造成國際間巨大的衝擊與金融震盪。而國際油價也幾經波動，從年初每桶跌破30美元的低價，逐步上揚到年底每桶超越55美元。

展望未來，由於美國勞動市場與薪資條件持續改善，民間消費能力穩健成長，而105年中國經濟成長率雖然下行至6.7%，但供給側改革已見成效，企業加速回補庫存。世界經濟在中、美兩大經濟體的推動下，可望逐步復甦，惟台灣經濟卻因新政府行政措施失當，致使勞工與環保議題等因素干擾產業發展，加上兩岸關係漸行漸遠，以致於未能掌握經濟發展契機，這將影響台灣企業未來的發展，期盼政府能及早改善，使台灣的經濟能有所發展。

105年度合併營收中，台化母公司營收淨額為1,716億7,852萬元，佔合併營收的53.8%，其他包括寧波、越南及福懋等子公司營收淨額為1,475億2,611萬元，佔合併營收46.2%。

母公司各項產品中，石化及塑膠產品為營收主力，合計 105 年營收淨額佔母公司營收之比率為 88.4%，其中石化產品 1,026 億元、塑膠產品 491 億元，分別佔母公司淨營收的 59.8%及 28.6%。

本公司各產品的經營狀況說明如下：

在石化產品方面，經營的重點是持續製程的改善、能源的節省，期望能使進料更具彈性，降低原料成本及加工成本。

芳香烴產品105年完成芳香烴一廠提升二甲苯去瓶頸及更換轉烷新型觸媒，以增加重組及轉烷反應進料，可配合市場行情來調整用料組合，減用高價原料以降低成本，另外完成增設冷凍系統回收純化LPG等共107件節水節能改善案，提升能源使用效率。106年將繼續安排ARO-3廠更換新一代吸附劑、轉烷反應觸媒及重組加熱爐去瓶頸，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並改善ARO-1/2/3廠重芳香烴油回收，增加料源。

苯乙烯(SM)105年全年維持穩定生產，並針對燃油、耗能進行多項改善，降低加工成本5.5%，獲利率因此得以提升。展望106年SM-1、2及SM-3將分別停車進行年度定檢，更新烷化反應觸媒及製程改善，以提升生產績效。今後繼續利用麥寮廠區垂直整合優勢，並持續節能降耗改善，並積極開拓市場以提高獲利。

合成酚產品 105 年台灣廠全年穩定生產，獲利成長除了原料苯與丙烯價格有利因素以外，亦透過節能降耗等改善案，較 104 年降低加工成本 2.3%。寧波廠 105 年積極進行最適化調整與節能改善，及努力拓銷大陸市場，達成全產全銷並順利轉虧為盈。106 年雖預估亞洲地區需求成長，但產能仍過剩，將持續積極進行節能與最適化改善，降低成本以改善經營體質，預估此一產品仍可維持良好的獲利。另配合大陸 BPA 需求增加，寧波廠將推動產能擴充計畫，可望營運績效再進一步提升。

PTA 方面，台灣及寧波廠在 105 年以降低能耗和費用節省改善，每噸

加工成本分別減少 4.6%及 5.1%，虧損均較 104 年大幅縮減。但由於大陸 PTA 進口量少且售價不佳，加上台灣出口到大陸仍有 6.5%關稅，台灣廠 106 年銷售策略將持續擴大有邊際利益的內銷為主，外銷方面除供應越南台灣興業自用外，若有餘量以拓銷東南亞、大陸和中東等有進口來料加工退稅的潛在客戶，以維持現有兩條產線全量生產。至於寧波廠由於生產及品質穩定，雖然市場佔有率不到百分之三，但仍受到下游客戶的喜愛，為擺脫長期虧損，106 年全力推動製程改造工程，並於年底完工投入運轉，預計加工成本每噸可降低 23.1%，大幅提升競爭力謀求永續經營。

PIA 方面，龍德 PTA 廠經過三年多的努力和經驗累積，在生產與品質方面都有顯著進步，在市場已建立良好口碑。105 年雖面對主要對手強力競爭，但在不斷推動節能節水改善，增加成本優勢，獲利較 104 年大幅成長。106 年在原料充足可望提高產量下，除開發中東和其他保有相同競爭條件地區的潛在客戶外，將以鎖定大陸新投產瓶片和低熔點棉用戶為主來擴大市場佔有率，並為將來寧波建廠後的銷售預做準備。

塑膠產品方面，受剛性需求支撐，且下游用戶因長期低庫存，適時補庫存，並努力差別化產品銷售及售後服務，致獲利成長。展望106年，除了要善用ECFA免關稅利基外，並對大陸以外地區加強市場開發與產品推廣，致力於新規格開發，擴大產品差別化，以提升競爭力。

在PS方面，105年台灣廠在LCD電視擴散板與OPS等用料維持不錯獲利，寧波廠則以高光澤耐衝、LED照明以及導光板用料獲利較佳。106年台灣廠除中東及其他地區的銷售目標要成長外，更積極開發外移至越南、泰國等日系OA大廠訂單，並將觸角延伸至柬埔寨及緬甸等地區。寧波廠則繼續提高導光板、冰箱內膽、超高耐衝，高流動級等特殊級銷售比例。

在ABS方面，105年台灣廠特殊級銷售佔比24.8%，寧波廠為12.2%，均為主要獲利來源。106年本公司將持續開拓高門檻、高附加價值的特殊級

產品，擴大差別化佔比，台灣廠以30%、寧波廠以21%為目標。並積極拓展PC/ABS及其他合膠產品的市佔率外，另將以寧波廠為大陸市場的銷售服務及產品推廣的根據地，配合客戶材料升級的需求，開發新的合膠材料，同步提高兩廠特殊級銷售量。

在PP方面，105年雖有第一與第二系列定檢，但本公司確保產品最佳品質下，全產全銷，特殊級比例達73.7%，持續維持良好獲利。106年預期PP市場仍將穩定成長，本公司利用定檢期間進行第一與第二系列去瓶頸工程，產能提升後持續往高流動性與輕量化發展，並利用本公司耐衝共聚級高剛性的特色及ECFA關稅利基，進一步彈性調整生產規格，朝客製化、高值化產品發展，期望更能提高獲利。

在PC方面，由於中國汽車、照明市場及改性等行業需求強勁，本公司在麥寮垂直整合、穩定生產，加上不斷提高生產能力、提升產品品質，努力開發中高端客戶，增加特殊級銷售量，致105年獲利創下歷年新高。106年要持續轉型生產高值化規格，尤其日本出光關廠後其研開人員移至本公司麥寮廠，配合導入量產高流動、高透光級導光規格、矽化物共聚規格、高流動耐候級等特殊產品，努力往高端市場發展，可確保持續高獲利。

在纖維紡織產品方面，受到市場需求減少，及彰化廠汽電共生設備操作許可未獲展延自105年10月起停產之影響，105年營收及獲利均不佳。106年嫘縈棉將以獲利較佳之地區及客戶接單，並結合後段紡紗製程，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粗細丹尼棉，並擴展不織布棉、彩色棉等差別化產品市場。耐隆纖維方面，重新規畫台灣及越南兩廠的產銷組合，加速開發新市場及差別化產品的拓展，並結合品牌做為銷售主軸，以穩定高品質的原絲，建立上、中、下游整合銷售通路。

此外，在越南與南亞等公司合資的台灣興業公司，105年營收及獲利較104年大幅成長，主要為年產能聚酯纖維3.8萬噸、紡紗設備8萬錠，及15

萬瓦汽電共生設備等擴建陸續完成投入運轉，增加營運績效。雖然美國退出TPP，但東南亞各國加入RCEP及一帶一路之利基，未來營運仍將審慎樂觀。

本公司將持續「追根究柢」、「止於至善」企業精神，堅持面對問題，務實解決問題，持續落實工安及環保等相關改善，善盡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在工安方面，各廠區皆已通過SGS驗證公司年度追蹤審查，並取得OHSAS-18001及CNS 15506國際認證，持續以PDCA管理模式不斷推動。並透過舉辦PHA、JSA、MOC及虛驚事故優良案例發表競賽，相互觀摩學習，以發掘工安管理盲點與潛在風險。歷年本公司獲得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頒發各項績優獎項外，麥寮廠區因102~104年連續三年獲頒優良單位獎，在105年獲頒最高榮譽獎項「工安五星獎」。

在環保方面，持續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及能源效率最佳化之製程及污染防治設備，並強力推動廢棄物減量等相關作業。截至105年底，累計污染防治投資金額已達166.5億元以上，各廠區皆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本公司為求資源能循環利用，積極推動節能減排，歷年來共投資91.2億元，已完成3,189件專案改善工程，共節省：水量每日8.7萬噸、蒸汽每小時816.8噸、電力每小時9萬4千度，合計效益達81.5億元，共減少約319萬噸的CO₂排放量，換算相當於26萬5千公頃的綠化造林。後續更將本著「循環經濟」的理念，持續推動原物料減耗、廢棄物再利用及能耗水耗節能減排等改善，善盡溫室氣體減量的企業責任，以達永續經營。

貳、105 年度營運情形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3,192 億 463 萬元，較 104 年度 3,293 億 4,931 萬元，減少 101 億 4,468 萬元；扣除營業成本 2,716 億 5,307 萬元，及銷管

費用 141 億 1,590 萬元，合併營業利益 334 億 3,565 萬元(營業利益率 10.47%)，較 104 年度之營業利益 193 億 7,413 萬元，增加 140 億 6,152 萬元，再加上營業外收支淨額 212 億 4,002 萬元後本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546 億 7,567 萬元，較 104 年度 359 億 8,917 萬元，增加 186 億 8,650 萬元，增加 51.9%。

參、106 年度經營展望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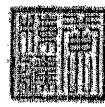
展望106年，美國可望展開升息循環，全球景氣將因美國帶動而緩步向上，中國大陸也有逐步復甦跡象，若政府施政能為企業排除一些不合理的社會困擾，並妥善配合企業的需要大力推動經濟發展，則台灣經濟之基本面，亦將會跟隨國際逐漸回溫。惟兩岸關係若持續僵持，必定會降低台灣的國際競爭力，因此政府能否改善兩岸關係並爭取更多機會加入多邊或雙邊經貿協議，避免被孤立及邊緣化，將是106年最大的挑戰。

面對全球經濟仍存在許多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為永續經營仍必需持續不斷投資，台灣若能改善目前投資不利之環境，當然是投資最佳首選，在對外發展，目前在美國及中國大陸都有一些計畫進行中。另外在營業方面，仍應積極拓展如東協、中東及美洲等國際市場，擴大差別化產品利基，並嚴格控管原料及成品庫存，穩定生產期能提高獲利，以回饋投資股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黃棟騰



會計主管：劉佳儒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瑞隆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7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 105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06 年 3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至 9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 至 29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 105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0頁）

經106年3月17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第八之一條	(本條新增)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八之 <u>三</u> 條	前 <u>二</u>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前 <u>三</u>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 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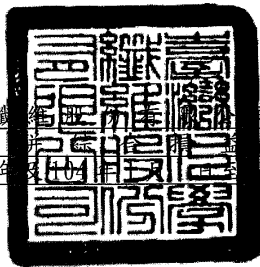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u>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u>十億元</u>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p>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決議：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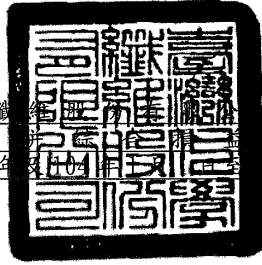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金 額 %	104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19,204,627 100	\$ 329,349,3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四)(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271,653,073) (85)	(295,636,411) (90)
5900 營業毛利		47,551,554 15	33,712,896 10
營業費用	六(十四)(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524,812) (3)	(8,831,840) (3)
6200 管理費用		(5,591,090) (2)	(5,506,93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115,902) (5)	(14,338,770) (4)
6900 營業利益		33,435,652 10	19,374,12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7,926,142 3	5,306,71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714,696) (1)	1,418,92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二)及七	(1,993,143) (1)	(2,305,37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9,021,711 6	12,194,76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240,014 7	16,615,039 5
7900 稅前淨利		54,675,666 17	35,989,16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5,908,938) (2)	(4,371,618) (1)
8200 本期淨利		\$ 48,766,728 15	\$ 31,617,547 10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	104年
		金額	金額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八)(二十五)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05,220)	(\$ 573,73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805)	(278,66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29,025)	(852,39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57,556)	(756,53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960,906	(9,601,819)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81,694	(2,088,00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91,147	15,94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876,191	(12,430,4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347,166	(\$ 13,282,810)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0,113,894	\$ 18,334,73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833,045	\$ 27,578,193
8620 非控制權益		4,933,683	4,039,354
本期淨利		\$ 48,766,728	\$ 31,617,5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7,934,824	\$ 12,247,215
8720 非控制權益		12,179,070	6,087,5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113,894	\$ 18,334,73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稅前	稅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9.36	\$ 8.35
9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1.22)	(0.85)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14	\$ 7.50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9.33	\$ 8.32
非控制權益淨利		(1.22)	(0.8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11	\$ 7.48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黃棟騰



會計主管：劉佳儒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17,329,630	100	\$ 230,409,9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187,699,298)	(87)	(211,174,988)	(92)		
5900 營業毛利		29,630,332	13	19,234,938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87,873)	-	78,217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78,217)	-	36,09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064,242	13	19,349,246	8		
營業費用	六(十二)(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80,060)	(2)	(4,667,012)	(2)		
6200 管理費用		(3,124,754)	(1)	(2,900,20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04,814)	(3)	(7,567,214)	(3)		
6900 營業利益		21,459,428	10	11,782,03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5,631,922	3	4,229,05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十九)及七	(1,310,705)	(1)	4,106,61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及七	(1,098,747)	(1)	(1,434,40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2,878,875	11	11,479,12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101,345	12	18,380,383	8		
7900 稅前淨利		47,560,773	22	30,162,41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727,728)	(2)	(2,584,222)	(1)		
8200 本期淨利		\$ 43,833,045	20	\$ 27,578,193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六)(二十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05,220)	-	(\$ 573,733)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805)	-	278,66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29,025)	-	852,39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60,400)	(1)	995,93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044,560	6	12,773,811	(6)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155,497	2	724,78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91,147	-	15,9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630,804	7	14,478,585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101,779	7	(\$ 15,330,978)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934,824	27	\$ 12,247,215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		\$ 8.14	\$ 7.50	\$ 5.16	\$ 4.72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8.11	\$ 7.48	\$ 5.15	\$ 4.71

董事長：王文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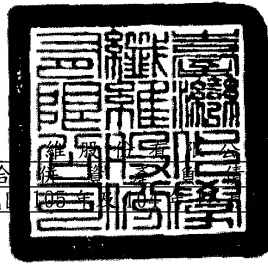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棟騰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391,911	6	\$ 34,744,139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資產—流動		627,621	-	655,81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00,777,992	18	83,428,951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037,751	1	6,581,90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1,643	-	5,2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8,028,975	3	14,682,30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356,435	1	6,820,32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107,594	1	7,845,32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841,060	4	9,853,312	2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42,215,280	8	40,002,037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5,409,066	1	6,330,05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6,805,328</u>	<u>43</u>	<u>210,949,403</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42,381,294	8	29,476,127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動		24,431,806	5	3,524,29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七及八	102,035,137	19	113,700,148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130,913,460	24	144,363,759	28
1780	無形資產		1,583	-	3,3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32,954	-	2,087,69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35,028	1	8,880,62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7,631,262</u>	<u>57</u>	<u>302,036,027</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 544,436,590</u>	<u>100</u>	<u>\$ 512,985,430</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6,146,750	5	\$ 26,672,648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499,464	-	2,049,364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1,381	-	819	-	
2150	應付票據		196,870	-	200,127	-	
2170	應付帳款		8,525,984	2	6,936,88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385,510	2	12,287,59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8,387,052	1	10,310,25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7,478	-	2,346,50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08,596	1	3,174,97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14,416,502	3	16,179,23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84,328	-	2,201,28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9,209,915</u>	<u>14</u>	<u>82,359,693</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十三)	39,750,000	8	46,500,000	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38,614,620	7	38,774,737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2,506	-	927,23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09,137	1	11,346,22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5,586,263</u>	<u>16</u>	<u>97,548,204</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64,796,178</u>	<u>30</u>	<u>179,907,897</u>	<u>3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8,611,863	11	58,611,863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8,622,642	1	8,875,00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46,663,535	9	43,905,71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27,550	8	41,927,550	8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五)	72,560,103	13	52,528,055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91,965,445	17	77,334,641	1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360,572)	-	(352,30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19,990,566</u>	<u>59</u>	<u>282,830,518</u>	<u>55</u>	
36XX	非控制權益		59,649,846	11	50,247,015	10	
3XXX	權益總計		<u>379,640,412</u>	<u>70</u>	<u>333,077,533</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44,436,590</u>	<u>100</u>	<u>\$ 512,985,430</u>	<u>100</u>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黃棟騰



會計主管：劉佳儒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108,011	3	\$	18,018,485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8,777,865	23		81,829,505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35,838	-		369,42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29,706	-		140,3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835,641	1		5,330,84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424,217	3		11,613,70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606,436	1		3,156,31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376,968	5		10,583,312	3
130X	存貨	六(五)		21,820,886	5		19,433,80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818,615	1		3,144,36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8,234,183</u>	<u>42</u>		<u>153,620,149</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六)		2,463,536	1		2,463,53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八		186,031,851	44		172,507,251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50,831,005	12		55,843,737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421,036	-		1,538,78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93,755	1		5,482,84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4,441,183</u>	<u>58</u>		<u>237,836,161</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	<u>422,675,366</u>	<u>100</u>	\$	<u>391,456,310</u>	<u>100</u>

(續次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6,990,100	2	\$ 2,508,000	1
2170	應付帳款		3,221,504	1	3,396,75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754,679	3	10,618,60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6,051,111	1	7,173,15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949,686	1	2,279,37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	9,581,962	2	13,642,74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83,611	-	1,140,4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732,653</u>	<u>10</u>	<u>40,759,071</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39,750,000	10	46,500,000	1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4,139,898	3	12,271,19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43,676	-	804,37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5,918,573	1	8,291,15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9,952,147</u>	<u>14</u>	<u>67,866,721</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102,684,800</u>	<u>24</u>	<u>108,625,792</u>	<u>2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58,611,863	14	58,611,863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8,622,642	2	8,875,00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6,663,535	11	43,905,716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27,550	10	41,927,550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三)	72,560,103	17	52,528,055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91,965,445	22	77,334,641	20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360,572)	-	(352,309)	-
3XXX	權益總計		<u>319,990,566</u>	<u>76</u>	<u>282,830,518</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22,675,366</u>	<u>100</u>	<u>\$ 391,456,310</u>	<u>100</u>

董事長：王文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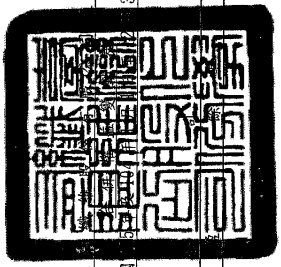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棟騰



會計主管：劉佳儒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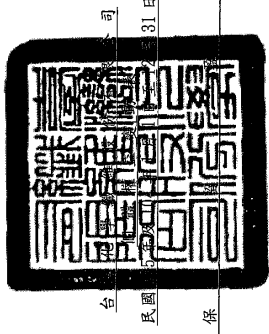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避險工具之損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4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611,863	\$ 8,668,561	\$ 42,852,687	\$ 41,927,550	\$ 33,888,707	\$ 4,235,625	\$ 87,580,223	(\$ 2,622)	\$ 45,869,920	\$ 323,300,101
(調整後)	-	-	1,053,029	-	(1,053,029)	-	-	-	-	-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	-	-	-	-	(7,033,423)	-	-	-	-	(7,033,423)
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	-	-	-	-	-	-	-	-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	-	6,701	-	-	-	-	-	-	-	6,70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溢餘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2,817	2,817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199,740	-	-	-	-	-	-	-	199,740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104 年度淨利	-	-	-	-	27,578,193	-	-	-	(1,708,087)	(1,708,087)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2,393)	-	-	-	(5,157)	(5,15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611,863	\$ 8,875,002	\$ 43,905,716	\$ 41,927,550	\$ 52,528,055	413,895	(14,964,675)	72,195	\$ 50,247,015	\$ 333,077,533
105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611,863	\$ 8,875,002	\$ 43,905,716	\$ 41,927,550	\$ 52,528,055	\$ 4,649,520	\$ 72,615,548	\$ 69,573	\$ 50,247,015	\$ 333,077,533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	-	-	2,757,819	-	(2,757,819)	-	-	-	-	-
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	-	-	-	-	-	-	-	-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	-	20,975	-	-	-	-	-	-	-	20,97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溢餘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273,335)	-	-	-	-	-	-	-	(273,335)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105 年度淨利	-	-	-	-	43,833,045	-	-	-	(2,866,605)	(2,866,605)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9,025)	(3,660,896)	18,318,099	(26,399)	4,933,683	48,766,72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611,863	\$ 8,622,642	\$ 46,663,535	\$ 41,927,550	\$ 72,560,103	\$ 988,624	\$ 90,933,647	\$ 43,174	\$ 59,649,846	\$ 379,640,412

會計主管：劉佳儒

經理人：黃棟騰



董事長：王文淵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			現中流 險中屬 避險工 避險具 避險(損 失)	庫藏股票	計
						國外營運 機構之 換算差	備供出售 金融資 產未實 現損益	現金流量 避險之 有效利 益			
104 年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調整後)	\$ 58,611,863	\$ 8,668,561	\$ 42,852,687	\$ 41,927,550	\$ 33,888,707	\$ 4,235,625	\$ 87,580,223	(\$ 2,622)	(\$ 332,413)	\$ 277,430,181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53,029	-	(1,053,029)	-	-	-	-	-	
現金股利	-	-	-	-	(7,033,423)	-	-	-	-	(7,033,423)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701	-	-	-	-	-	-	(19,896)	(19,8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99,740	-	-	-	-	-	-	-	6,701	
104 年度淨利	-	-	-	-	27,578,193	-	-	-	-	27,578,19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2,393)	413,895	(14,964,675)	72,195	-	(15,330,97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611,863	\$ 8,875,002	\$ 43,905,716	\$ 41,927,550	\$ 52,528,055	\$ 4,649,520	\$ 72,615,548	\$ 69,573	(\$ 352,309)	\$ 282,830,518	
105 年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611,863	\$ 8,875,002	\$ 43,905,716	\$ 41,927,550	\$ 52,528,055	\$ 4,649,520	\$ 72,615,548	\$ 69,573	(\$ 352,309)	\$ 282,830,518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757,819	-	(2,757,819)	-	-	-	-	-	
現金股利	-	-	-	-	(20,514,153)	-	-	-	-	(20,514,153)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0,975	-	-	-	-	-	-	(8,263)	(8,2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73,335)	-	-	-	-	-	-	-	20,975	
105 年度淨利	-	-	-	-	43,833,045	-	-	-	-	43,833,045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9,025)	(3,660,896)	(18,318,099)	(26,399)	-	(43,833,04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611,863	\$ 8,622,642	\$ 46,663,535	\$ 41,927,550	\$ 72,560,103	\$ 988,624	\$ 90,933,647	\$ 43,174	(\$ 360,572)	\$ 319,990,566	

(註)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 \$47,608 及 \$39,710，分別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王文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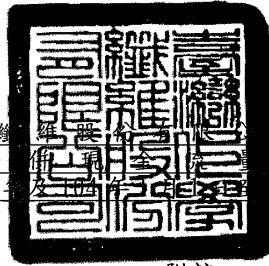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株騰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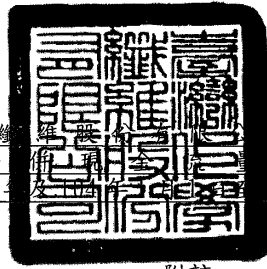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675,666	\$ 35,989,1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三)	16,029,866	16,494,66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4,311,872	3,455,35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六)	498,306	(1,329,38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11,097)	(482,867)
股利收入	六(二十)	(6,243,361)	(3,285,8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一)(二十一)	(1,598)	(7,46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	207,06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18,206)	158,1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一)	781,222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181,168)	(1,158,10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993,143	2,305,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021,712)	(12,194,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30,350	2,928
應收票據		(455,842)	(2,492)
應收票據-關係人		(6,408)	4,536,336
應收帳款		(3,346,671)	4,284,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6,115)	(23,820)
其他應收款		2,752,270	7,343,434
存貨		(2,661,979)	10,257,529
其他流動資產		920,990	5,9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3,421	(163,0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	(1,799)
應付票據		(3,257)	(5,440)
應付帳款		1,589,095	(13,8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7,915	(2,756,573)
其他應付款		231,130	340,929
其他流動負債		683,043	436,161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01,984)	(483,2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025,957	63,701,437
收取之利息		396,562	515,932
支付之利息		(2,032,885)	(2,579,944)
支付之所得稅		(5,114,947)	(1,062,784)
收取之股利		17,438,601	6,798,3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713,288	67,372,964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9,987,748)	\$ 8,294,12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78,021)	(95,80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28,802	107,991
取得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104)	(25,1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704	13,38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0,357	1,57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361,880)	(60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8,760	1,656,2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8,963,930)	(17,086,8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7,473	178,829
取得無形資產		(234)	(75,8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13,339)	(2,422,3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49,160)	(10,053,8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25,898)	(2,514,55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49,900)	(300,1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289,031)	(469,392)
長期借款增加		13,989,866	14,991,674
償還長期借款		(12,474,284)	(31,474,876)
償還應付公司債		(9,500,000)	(10,0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5,849)	(78,50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522	(11,098)
支付現金股利	六(二十七)	(21,932,687)	(6,277,741)
非控制權益淨減少數		(2,866,605)	(1,708,0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188,866)	(37,842,732)
匯率影響數		272,510	931,8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352,228)	20,408,2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44,139	14,335,9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391,911	\$ 34,744,139

董事長：王文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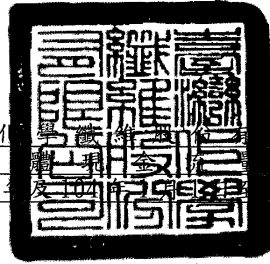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棟騰



會計主管：劉佳儒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560,773	\$ 30,162,4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7,289,036	7,843,684
各項攤銷	六(二十一)	3,890,281	3,168,3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十九)	-	(1,129)
存貨評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五)	329,604	(1,301,663)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098,747	1,434,40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08,290)	(381,417)
股利收入	六(十八)	(4,623,739)	(2,905,4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2,878,875)	(11,479,1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八)(十九)	781,22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2,902	(27,244)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	(1,155,418)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566,090	(114,3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1,129
應收票據		33,589	83,342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676	147,778
應收帳款		(504,798)	452,9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10,511)	(714,890)
其他應收款		562,741	7,403,953
存貨		(2,716,681)	8,842,536
其他流動資產		1,202,022	39,8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7,020	174,5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75,251)	(391,6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6,077	(1,163,768)
其他應付款		1,054,829	437,317
其他流動負債		1,043,163	144,2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45,274)	(592,7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005,353	40,107,648
收取之利息		295,429	388,976
收取之股利		17,575,534	7,265,520
支付之利息		(1,145,955)	(1,465,008)
支付之所得稅		(3,009,214)	(29,8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721,147	46,267,321

(續次頁)


 台灣化學工業投資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8,793,656)	\$ 9,389,12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903,8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8,599
取得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	(2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452,94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656,2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3,790,863)	(3,529,1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966	47,4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35,523)	(1,799,12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5,381	(12,1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206,435)	5,815,9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482,100	939,600
長期借款增加		6,000,000	1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437,755)	(22,941,466)
償還應付公司債		(9,500,000)	(10,0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2,525)	(40,95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21,932,687)	(6,277,7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420,867)	(38,160,562)
匯率影響數		(4,319)	(9,9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910,474)	13,912,8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18,485	4,105,6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08,011	\$ 18,018,485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黃棟騰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1. 上期未分配盈餘	29,256,083,229	
	2. 本期稅後純益	43,833,045,398	
	3.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未分配盈餘	-529,025,507	
	合 計	72,560,103,120	
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按稅後10%)	4,383,304,540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39,539,105	
	3. 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現金(每股5.6元)	32,822,643,230	
	4. 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30,714,616,245	
	合 計	72,560,103,120	
說 明	<p>1. 本公司登記資本額 58,611,862,910元，參加分配股數 5,861,186,291股。</p> <p>2. 本年度擬定股東股利5.6元/股(股息2.95元/股、紅利2.65元/股)，全數配發現金。</p> <p>3. 本次股利分配係全部屬於105年度稅後盈餘。</p> <p>4. 個別股東現金股利配發總額不足1元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辦理。</p> <p>5.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未分配盈餘，係調整退休金精算再衡量數。</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155 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化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化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化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純對苯二甲酸(PTA) 事業部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

台化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130,913,460 仟元，其中有關用以生產及製造純對苯二甲酸(PTA)之資產項目，由於該純對苯二甲酸(PTA)受同業產能陸續投產，市場嚴重供過於求之影響，具明確減損跡象，管理階層以管理該純對苯二甲酸生產及製造之事業部化三部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資產減損之依據。依據前述評估結果，台化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計新台幣 314,437 仟元。

因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因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進而影響資產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化三部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檢查所採用之未來五年現金流量與化三部之營運計畫一致，並進一步複核過去管理階層所提出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成果情形，確認上述關鍵重大假設之攸關性及完整性。
2. 評估使用之折現率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已檢查市場利率、資本結構及舉債成本等假設。
3. 驗算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彰化廠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說明，有關彰化廠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停工閒置之生產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資產減損之依據。因彰化廠三座汽電共生機組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停車，經評估部分停工閒置之生產設備業無可回收，故台化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新台幣 466,785 仟元。

前述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為財務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事件，因此本會計師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彰化廠區財產目錄，確認資產完整性。
2. 取得管理階層對彰化廠區資產減損報告，並實體檢查可使用之廠房設備資產，驗證資產仍可繼續使用之合理性。
3. 驗算減損損失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化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9,881,489 仟元及 149,833,19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6%及 3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8,363,847 仟元及 24,936,46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及 8%。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1,133,455 仟元及 10,709,919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36%及 58%。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資誠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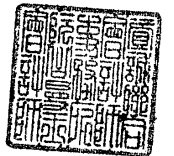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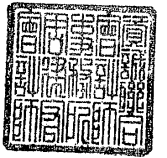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化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本會計師簽證日期，依規定係經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後之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821 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純對苯二甲酸(PTA) 事業部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50,831,005 仟元，其中有關用以生產及製造純對苯二甲酸(PTA)之資產項目，由於該純對苯二甲酸(PTA)受同業產能陸續投產，市場嚴重供過於求之影響，具明確減損跡象，管理階層以管理該純對苯二甲酸生產及製造之事業部化三部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資產減損之依據。依據前述評估結果，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計新台幣 314,437 仟元。

因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因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進而影響資產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化三部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檢查所採用之未來五年現金流量與該事業部之營運計畫一致，並進一步複核過去管理階層所提出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成果情形，確認上述關鍵重大假設之攸關性及完整性。
2. 評估使用之折現率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檢查市場利率、資本結構及舉債成本等假設。
3. 驗算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彰化廠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說明，有關彰化廠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停工閒置之生產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資產減損之依據。因彰化廠三座汽電共生機組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停車，經評估部分停工閒置之生產設備業無可回收，故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新台幣 466,785 仟元。

前述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停工關廠為財務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事件，因此本會計師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彰化廠區財產目錄，確認資產完整性。
2. 取得管理階層對彰化廠區資產減損報告，並實體檢查可使用之廠房設備資產，驗證資產仍可繼續使用之合理性。
3. 驗算減損損失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7,556,340 仟元及 114,043,846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25%及 29%，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21,133,455 仟元及 10,645,424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36%及 8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本會計師簽證日期，依規定係經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後之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分派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現金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新台幣 47,608,382 元
員工股票酬勞	新台幣 0 元
董事現金酬勞	新台幣 0 元
二、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酬勞股數	0 股
佔盈餘轉增資比例	0%

上述員工現金酬勞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金額相同。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1.A201010 造林業。
- 2.A202040 伐木業。
- 3.C301010 紡紗業。
- 4.C302010 織布業。
- 5.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6.C501010 製材業。
- 7.C601010 紙漿製造業。
- 8.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9.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10.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11.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12.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13.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14.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15.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16.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17.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18.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9.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0.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21.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22.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23.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24.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25.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26.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27.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8.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29.E603110 冷作工程業。
- 30.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31.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32.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3.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34.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35.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36.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37.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3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於其他縣市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營業所，其設立變更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並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仟一佰八十六萬二仟九佰十元，分為五十八億六仟一佰十八萬六仟二百九十一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
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股東印鑑遺失或毀損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填明持有股票詳細字號及股份，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鑑卡及股票由本人送交公司登記，經查核認可後更換新印鑑，新印鑑辦妥登記後，於次日生效。前項更換新印鑑，係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時，自然人股東另須檢附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法人股東應檢具申請

函。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股東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

為之。

前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股東常會前屆滿時得延長其任期至該期股東常會改選完畢之日為止。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時間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五人為常務董事，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

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其他重要事項包括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與處分。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依法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

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1.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2.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未實現部分，惟該項收益實現後，應作為特別盈餘公積之減項。
- 3.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唯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提列數為限。
- 4.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五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五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五十八年九月

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五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六十年八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六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六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六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六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七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七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七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十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以帳面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上述額度之百分之五十(即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

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一條所訂之資產，如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評估辦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財務部辦理；除前述外之其他資產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相關單位辦理。

二、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之一條：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

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

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十八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

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

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檔案、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公司人事管理

規則懲處。

第三十三條：(刪除)

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有關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五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

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

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

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

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

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王 文 淵	129,198,084
副 董 事 長	洪 福 源	272,804
常 務 董 事	王 文 潮	16,867,218
常 務 董 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瑞瑜	140,519,648
常 務 董 事 (獨立董事)	陳 瑞 隆	0
獨 立 董 事	林 宗 勇	0
獨 立 董 事	王 弓	0
董 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翁文能	1,089,142,009
董 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祥	48,567,575
董 事	陳 秋 銘	79,627
董 事	黃 棟 騰	34,410
董 事	方 英 達	73
董 事	李 孫 儒	15,450
董 事	楊 鴻 志	152,289
董 事	呂 文 進	3,236

備註：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93,778,981 股，截至 106 年 4 月 11 日實際持股合計為 1,424,852,423 股。